

2023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作。

(八)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3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19.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04.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9.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39.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39.32	总计	62	3,639.3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39.32	3,035.10	0.00	0.00	0.00	0.00	60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9.85	2,915.63	0.00	0.00	0.00	0.00	604.22
20405	法院	3,519.85	2,915.63	0.00	0.00	0.00	0.00	604.22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4.14	2,26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9.21	3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6.51	322.29	0.00	0.00	0.00	0.00	60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7	1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7	1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7	1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39.32	2,383.61	1,255.7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9.85	2,264.14	1,255.7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519.85	2,264.14	1,255.7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4.14	2,264.14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9.21	0.00	329.2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6.51	0.00	926.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7	119.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7	119.4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7	119.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3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15.63	2,915.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47	119.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5.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35.10	3,035.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35.10	总计	64	3,035.10	3,035.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35.10	2,383.61	65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5.63	2,264.14	651.49
20405	法院	2,915.63	2,264.14	651.49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4.14	2,264.14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9.21	0.00	329.2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2.29	0.00	32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7	119.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7	119.4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7	119.4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35	0.00	25.44	0.00	25.44	0.91	26.35	0.00	25.44	0.00	25.44	0.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639.3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16.34万元，增长3.3%。主要是本年度由于晋级晋档等原因人员支出明显增加，因此对应的来源收入增加，导致收支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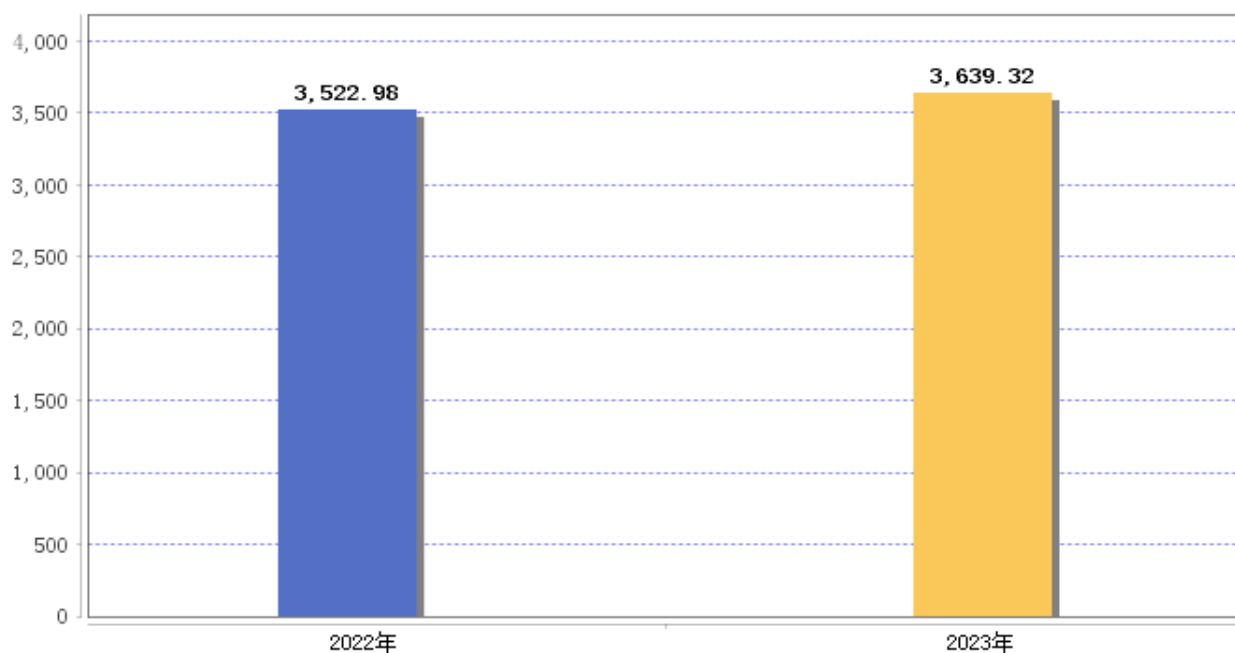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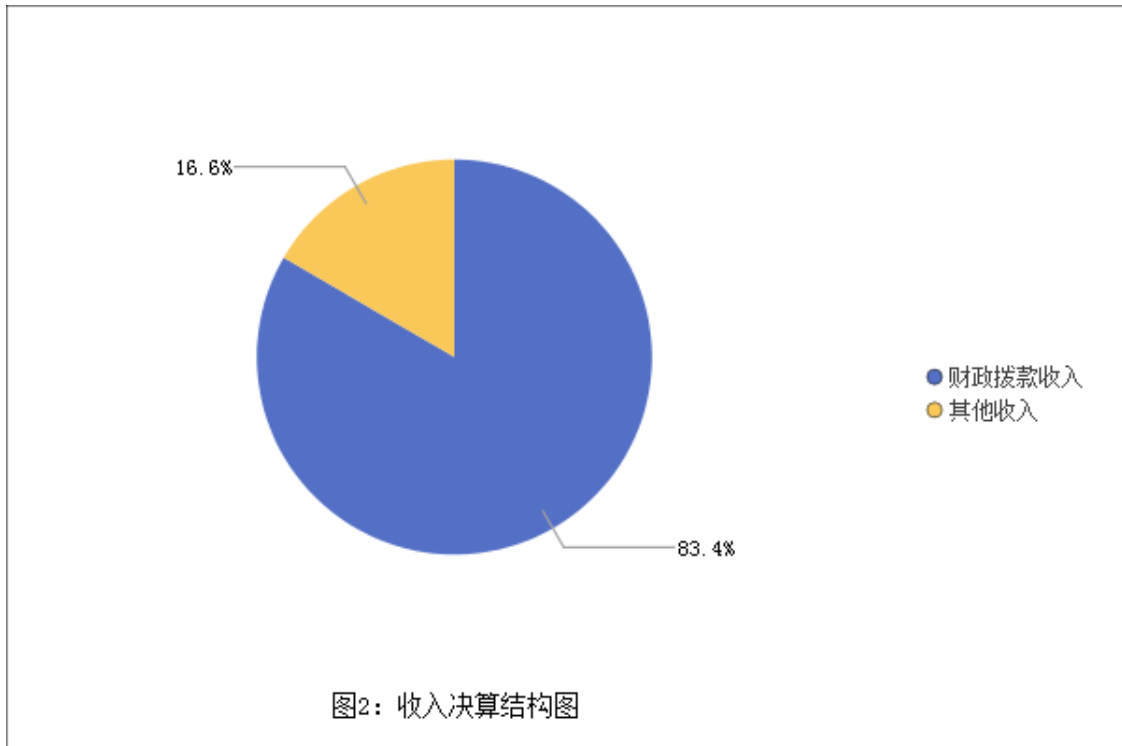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639.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35.1万元，占83.4%；其他收入604.22万元，占16.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035.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69.46万元，下降5.29%。主要是受财物统管影响，2022年度由财政拨款收入负担的部分支出改为由其他收入负担，导致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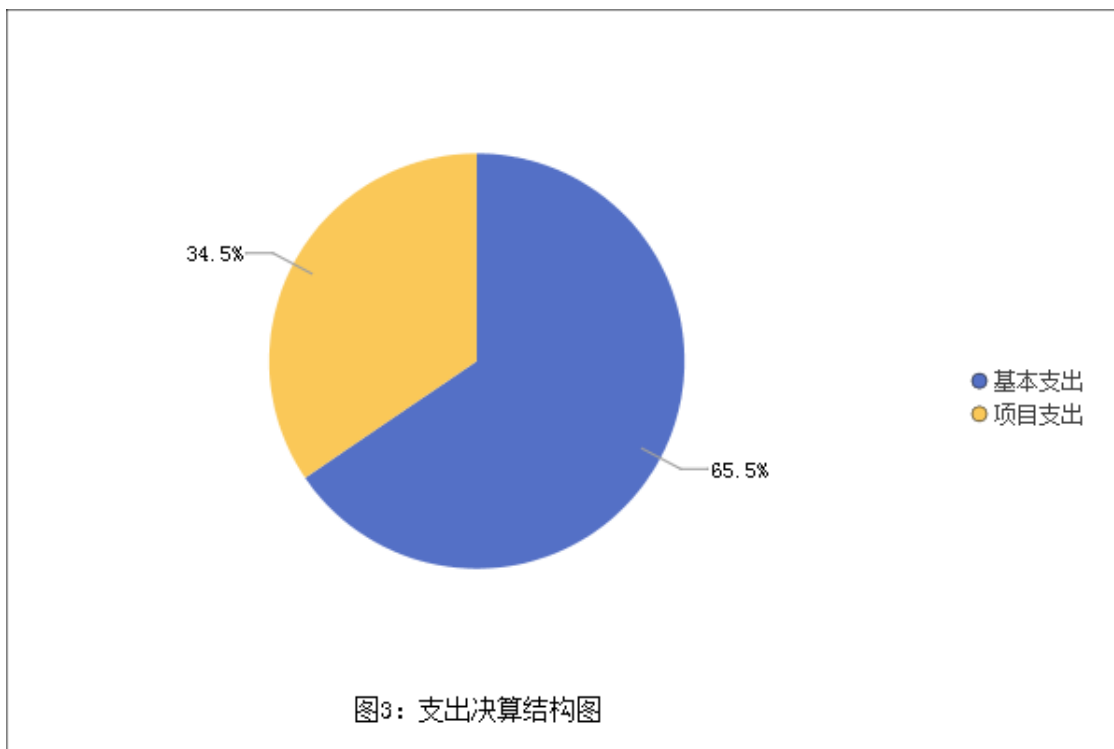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604.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5.8万元，增长89.76%。主要是受财物统管影响，2022年度由财政拨款收入负担的部分支出改为由其他收入负担，导致2023年度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63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3.61万元，占65.5%；项目支出1,255.72万元，占34.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383.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72.86万元，增长39.33%。主要是受市级财物统管影响，2022年项目支出中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的公用支出的一部分支出因2022年系统原因在项目支出中填列安排，2023年公用支出全部用财政拨款（补助）安排，导致2023年基本支出明显增加。

2、项目支出1,255.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38.09万元，下降15.94%。主要是受市级财物统管影响，2022年项目支出中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的公用支出的一部分支出因2022年系统原因在项目支出中填列安排，2023年公用支出全部用财政拨款（补助）安排，导致2023年项目支出明显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35.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169.46万元，下降5.29%。主要是受市级财物统管政策影响，部分由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在2023年由其他收入安排。导致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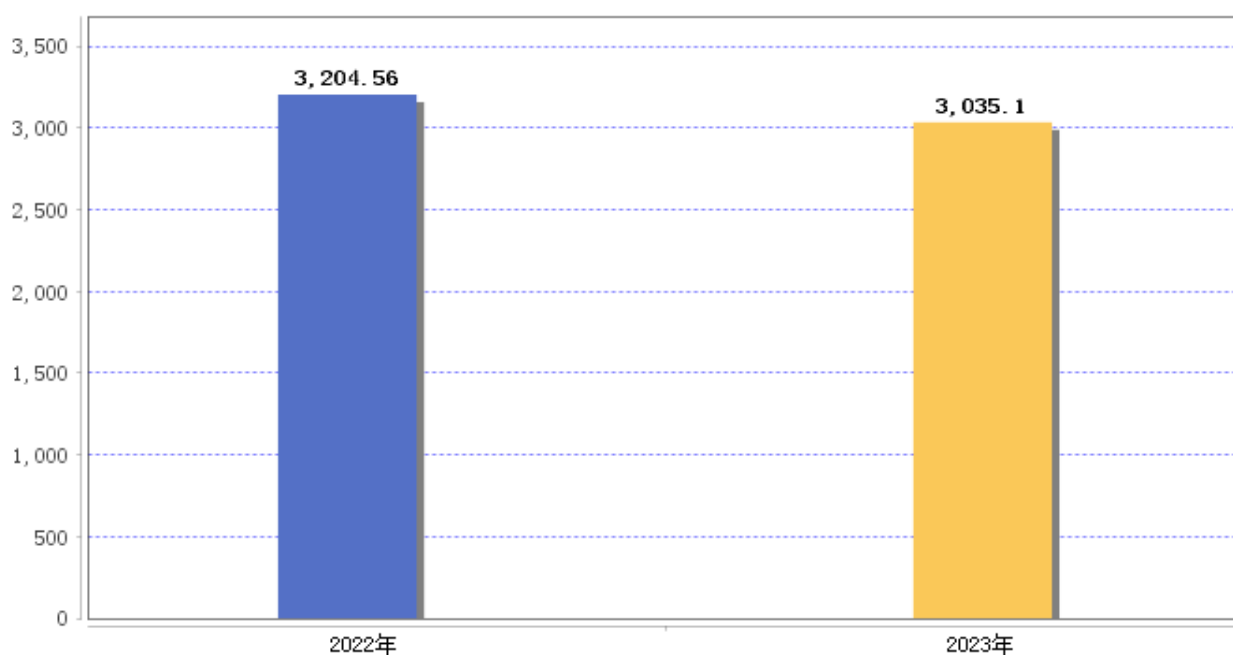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3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9.46万元，下降5.29%。主要是受市级财物统管影响，2022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在2023年由其他收入负担，导致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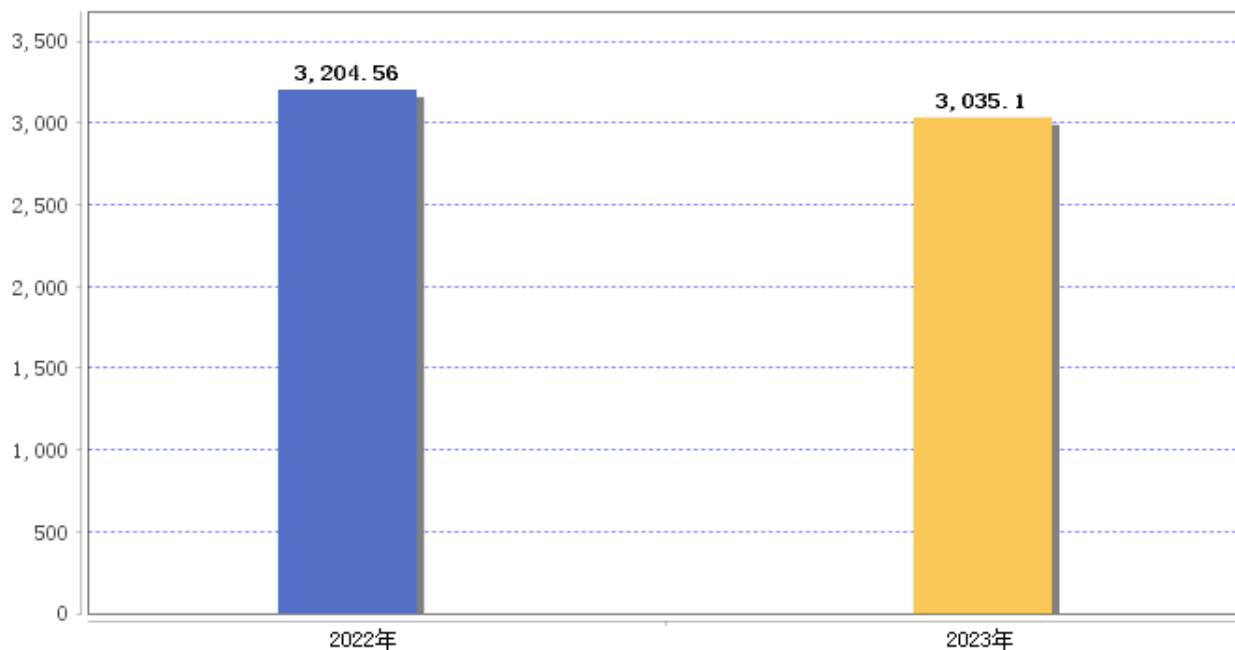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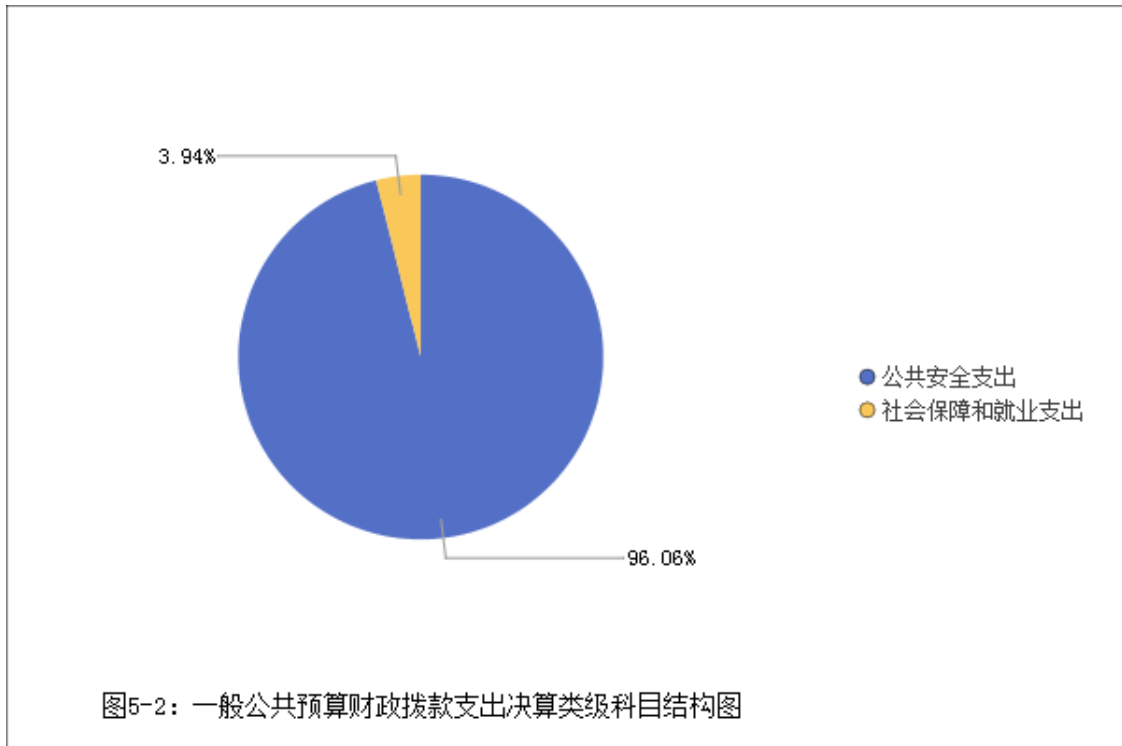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3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915.63万元，占9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9.47万元，占3.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93.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工资项调整、部分项目调剂的影响。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251.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6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晋级晋档等工资调整的影响。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4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合理压减办案经费开支，科学调剂使用项目资金，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下有年中项目调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9.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83.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125.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5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6.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5.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4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91万元，主要用于诉讼服务中心观摩、上级法院调研等，共计接待5批次、4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9万元，下降4.75%，主要原因是节约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合理压减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91万元。授予中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016.2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0.3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通过项目资金的运用，充分辅助了审判执行司法行政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提高了办公办案水平，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部分项目中的细目成本把控仍不够精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仍然不够合

理。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业务费”“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代管资金项目”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3分。全年预算数为280.12万元，执行数为230.35万元，完成预算的82.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提供办案经费保障，保证了办案相关业务正常有序运转，从而提高了办案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由于车辆老化导致单位运行成本高，存在部分零星未预见小额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单位成本指标，充分考虑未预见零星小额支出。

2.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6分。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98.85万元，完成预算的6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购置装备充分辅助办案，提高了装备持续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本年度信息化项目购置较少导致项目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精准预计下年度信息化装备购置数量，充分参考现有装备数量及标准，准确把握预算执行率。

3.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1分。全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执行数为82.82万元，完成预算的52.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机关运行服务保障，为我院提供了物业管理服务、食堂服务，为干警提供了整洁的办公办案场所和食堂服务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评价对象满意度客观评价不同导致满意度未达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值。

4. 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4分。全年预算数为776.4万元，执行数为604.22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资金保障，及时足额支付了辅助服务人员工资，充分辅助了办案等业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该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办案业务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14”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应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反应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及

个人养老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业务费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98.13	优
2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95.1	优
3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96.86	优
4	代管资金项目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96.84	优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12	230.35	10	82.23%	8.22
	其中：当年财政拨	280	280.12	230.35			
	上年结转资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供办案经费保障，保证办案相关业务正常有序运转，从而提高办案质效			通过提供办案经费保障，保证了办案相关业务正常有序运转，从而提高了办案质效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B)			
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280 万元	230.35 万元	1	1	
			通讯费成本	≤9 万元	8.75 万元	1	1	
			服装款成本	≤9.8 万元	4.21 万元	0.5	0.5	
			公车运维成本	≤30 万元	24.77 万元	0.5	0.5	
			差旅费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0.5	0.5	
			邮寄费成本	≤15 万元	12.37 万元	0.5	0.5	
			维修维护成本	≤49 万元	37.44 万元	0.5	0.5	
			办案书籍耗材成本	≤25 万元	14.11 万元	0.5	0.5	
			法制宣传成本	≤25 万元	24.46 万元	0.5	0.5	
			办案相关服务成本	≤92.2 万元	89.24 万元	0.5	0.5	
			文书邮寄成本标准	≤40 元/件	40 元/件	0.5	0.5	
			通讯费成本标准	≤8000 元/月	7954 元/月	0.5	0.5	
			服装费成本标准	≤2600 元/人	2600 元/人	0.5	0.5	

						本年度外出集中执行、开庭、押解等业务较多，车辆损耗快。部分车辆已经达到行驶里程数，运行维护成本高。预计下年度采取合适指标值
		公车运维费成本标准	≤1400 元/辆/月	1587.82 元/辆/月	0.5	0.43
		差旅费成本标准	≤3000 元/人	980.39 元/人	0.5	0.5
		维修维护费成本标准	≤4.08 万/月	3.12 万元/月	0.5	0.5
		书籍耗材费成本标准	≤2 万元/月	1.2 万元/月	0.5	0.5

			法制宣传月均成本标准	≤2万元/月	2.03万元/月	0.5	0.48	有PPT制作费、录音费等未预见零星宣传支出。预计下年度将零星费用综合考量，合理分配分项及标准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文书邮寄件数	≥7600件	7600件	2	2		
		刊发媒体数量	≥4家	10余家	2	2		
		通讯覆盖人数	≤153人	153人	2	2		
		服装更新人数	≥10人	14人	2	2		
		出差办案人次	≤153人次	106人次	2	2		
		公车维护数量	14辆	14辆	2	2		

		日常维修维护覆盖庭室数量	=8 个	8 个	2	2	
		均庭室用办案用碳粉、硒鼓数量	≥20 个/庭室	21 个/庭室	2	2	
质量 指标		服判息诉率	≥82%	84.24%	4	4	
		结案率	≥85%	99.42%	4	4	
		服装验收合格率	≥90%	90%	2	2	
		公车维修合格率	≥90%	100%	2	2	
		庭室修缮验收合格率	≥95%	100%	2	2	
		文书送达覆盖率	1	100%	2	2	
	时效 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60 天	54.73 天	2	2
		办公办案耗材送达时间	≤1 天	0.5 天	2	2	
		日常平均修缮时间	≤15 天	1-13 天	2	2	
		文书送达平均时间	≤15 天	3-7 天	2	2	
效益指标	经济	维保成本节约率	≥5%	23.59%	10	10	
	社会	宣传媒介平均阅读量	≥137 次	157 次	10	10	
	可持	司法公信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13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99	159	82.82	10	52.09%	5.21
		其中：当年财政	99	159	82.82			
		上年结转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机关运行服务保障，为我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食堂服务，为干警提供整洁的办公办案场所和食堂服务等。			通过机关运行服务保障，为我院提供了物业管理服务、食堂服务，为干警提供了整洁的办公办案场所和食堂服务等。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99 万元	82.82 万元	2	2	
			食堂服务成本	≤60 万元	38.72 万元	2	2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98.85	10	68.65%	6.86
		其中：当年财政	144	144	98.85			
		上年结转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购置装备充分辅助办案，提高装备持续服务能力。			保证了购置装备充分辅助办案，提高了装备持续服务能力。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144 万元	98.85 万元	0.7	0.7	
			非诉数字档案成本	≤11 万元	10.6 万元	0.7	0.7	
			保密设备成本	≤50 万元	25.08 万元	0.7	0.7	

度	绩	效	指	知识图谱成本	≤5万元	5万元	0.7	0.7	
				庭审扩容成本	≤10万元	3.58万元	0.7	0.7	
				陈庄法庭科技法庭改造成本	≤40万元	34.65万元	0.7	0.7	
				办案笔记本电脑成本	≤8万元	4.65万元	0.7	0.7	
				黄河法庭资产成本	≤20万元	15.29万元	0.7	0.7	
				非诉数字档案购置成本标准	≤11万元/台	10.6万元/台	0.7	0.7	
				保密设备购置成本标准	≤50万元/台	25.08万元/台	0.7	0.7	
				知识图谱成本标准	≤4200元/月	2983元/月	1	1	
				庭审扩容费成本标准	≤5万元/台	5万元/台	1	1	
				办案笔记本电脑成本标准	≤7000/台	6665元/台	0.5	0.5	
				科技法庭装备购置成本标准	≤12万元	9.5万元	0.5	0.5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类别数	≥7类	24类
装备购置数量	≥10个	207个	7				7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7	7			
	设备预设功能达标率	≥95%	100%		7	7			
时效指标	合同款项支付及时程度	≤10天	合同约定日,一周左		6	6			
	装备购置及时程度	≤10天	7天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采购成本节约率	≥3%	31.3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使用覆盖率	≥9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1 年	6-8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6.86					

2023 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776.4	776.4	604.22	10	77.82%	7.78
		其中：当年财政	0	0	0			
		上年结转	0	0	0			
		其他资金	776.4	776.4	604.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保障，支付辅助服务人员工资，保证有充足人力辅助办案，			通过资金保障，及时足额支付了辅助服务人员工资，充分辅助了办案等业务。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776.4 万元	604.22 万元	4	4		
			司法辅助服务成本	≤300 万元	275.58 万元	4	4		
			司法绩效奖成本	≤300 万元	110.52 万元	4	4		
			绩效考核奖成本	≤176.64 万元	218.12 万元	4	3.06	绩效考核奖成本按照去年 批复预算,本年度实际核定 增加。	
			委托服务成本标准	≥0.26 万元/人/月	0.39 万元/月	2	2		
			考核奖人年均成本	≥4 万元/人/年	4.5 万元/人/年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服务人员总	≥58 人	58 人	7	7		
			在职绩效奖考核人员	≥89 人	89 人	7	7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100%	7	7		
			司法辅助人员考核合	≥95%	100%	7	7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发放及时	每月 15 号前	275.58	6	6		
			司法辅助费用发放及	每月 15 号前	每月 5 号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保覆盖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司法辅助人员稳定程	≥97%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6.84					

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推进司法改革，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保障审判执行案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的办案相关支出，并积极推动案件工作高质量完成，利津县人民法院实施办案业务费项目。利津县人民法院旨在通过实施办案业务费项目为法院提供办案经费保障，有利于保证办案相关业务正常有序运转，从而提高办案质效，逐步提高司法公信力。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办案业务费用于利津县人民法院各项业务，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被装购置费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东营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23〕1 号），东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计划补贴办

案业务费项目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2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0.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津县人民法院全年执行数为 230.35 万元。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东营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23〕1 号），东营市财政局 2023 年度计划补贴办案业务费项目财政资金 2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津县人民法院全年执行数为 230.3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司法业务顺利有序的开展，确保司法行政工作的日常运转。

2. 年度目标。

通过提供办案经费保障，保证办案相关业务正常有序运转，从而提高办案质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利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

（三）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关于办案业务费项目的计划、资金申请、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四）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和考核，决策包括项目立项（项目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过程包括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成本包括经济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通讯费成本、服装款成本、公车运维成本、差旅费成本、邮寄费成本、维修维护成本、办案书籍耗材成本、法制宣传成本、办案相关服务成本、文书邮寄成本标准、通讯费成本标准、服装费成本标准、公车运维费成本标准、差旅费成本标准、维修维护费成本标准、书籍耗材费成本标准、法制宣传费成本标准）；产出包括产出数量（文书邮寄件数、刊发媒体数量、通讯覆盖人数、服装更新人数、出差办案人次、公车维护数量、日常维修维护覆盖庭室数量、平均庭室用碳粉硒鼓数量）、产出质量

（服判息诉率、结案率、服装验收合格率、公车维修合格率、庭室修缮验收合格率、文书送达覆盖率）、产出时效（平均办案天数、办公办案耗材送达时间、日常平均修缮时间、文书送达平均时间）；效益包括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规定的评价体系，绩效评价组确定了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收集、现场审核、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对2023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进行评价，综合得分98.1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成本	D. 产出	E.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10	30	20	100
得分	19	19.29	9.92	29.93	20	98.14
得分率	95%	96.45%	99.2%	99.77%	100%	98.14%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9.29分。利津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

费项目立项符合《东营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23〕1号)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利津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且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资金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但分项成本指标合计数为270万,指标设置不完整,此项扣1分。

2. 过程。

成本指标总分10分,得分9.92分。预算资金2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82.27%,因此有相应分数扣除。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实施符合工作规程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批复、资金支付、合同等资料齐全并且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93分。文书邮寄件、媒体进行刊发、通讯覆盖人数、服装更新人数、办案人次、公车维护数量、日常维修维护覆盖庭室数量、服装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均完成。

4. 效益。

效益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维保成本节约为法院节省了财政开支,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平均阅读量,提高了司法透明度,加强了司法监督。通过引

进先进技术、优化办案流程等措施，法院更快地处理了案件，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提升了司法效率。通过充足的办案业务费支持，有效的确保了法院各类案件得到及时、公正、有效的审理，从而维护了司法公信力。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各项费用支出规范，程序合规

2023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共计支出230.35万元，其中通讯费8.75万元、服装费4.21万元、公车运维费24.77万元、差旅费15万元、邮寄费12.37万元、维修维护费37.44万元、办案书籍耗材费14.11万元、法制宣传费24.46万元、办案相关服务费89.24万元，控制在预算内。绩效评价小组审核了记账凭证、会议纪要、发票、银行单据、合同、验收单等资料，经审核，利津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各项费用支出均程序合规、资料齐全，未出现超额报销、虚假报销的情况。

（二）积极改善办案环境，优化资源配置

2023年度利津县人民法院相继对家事审判庭、家室调解室、第三审判庭、黄河巡回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408室、陈庄法庭两个审判庭等共计8个业务庭进行了维修改造，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办案条件，为办案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同时在办案过程中注重利用科技手段，如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低

预算资金280万，实际支出资金230.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27%。

（二）绩效指标中部分指标值偏低

“公车维护费成本标准”、“法制宣传费成本标准”指标值设置偏低，未充分考虑车辆年限、外出业务量、零星宣传支出等因素，导致2个成本指标未完成目标。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提高预算执行率，督促办案人员及时报销费用，避免跨年报销。

（二）建议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特别应注重成本指标的设置，项目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指标应设置完整；合理设置指标值，避免出现因指标值过高或过低导致完不成目标的情况。